**技术服务合同**

**甲方（委托方）：**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**乙方（受托方）：**乌鲁木齐新创慧至软件有限责任公司

**签订地点：乌鲁木齐市**

**签订日期：2019年 12月10日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其和国合同法》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**巴州人民医院智能化运维系统**技术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**一、技术服务内容、方式及要求**

1、服务期限： 服务期为 **壹** 年。

2、服务响应：

1. 乙方应在正常服务期内，对于甲方控制台发生的突发问题，在2小时之内响应（电话或者Email方式）并提出具体解决办法，如不能解决，乙方应在24-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。
2. 每次现场服务，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到达甲方指定的用户现场进行服务。

**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**

甲方有义务联系最终用户为乙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服务环境，如相关部门应配合乙方的工作，提供上网方便，及时收集整理问题来源等。

1. **技术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**

（一、）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￥ 60000 元 （人民币大写： 陆万 元整）

(二、)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，金额为合同总额的30%，共计人民币￥ 18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万捌仟 元整）。

* 1. ）甲方收到第二期合同款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，金额为合同总额的70%，共计人民币￥ 42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 肆万贰仟 元整）。

**公司名称：乌鲁木齐新创慧至软件有限责任公司**

**税 号：91650100MA78G48M67**

**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**

**账 号：991904971810701**

**四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**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双方当事人调解不成，同意采取仲裁的方式进行解决，应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**五、不可抗力因素**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，由于遭受战争、瘟疫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或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可延长合同执行期，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。

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以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合理期限（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）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正本以快递方式寄出，供另一方审查确认。

一旦不可抗力终止或解除，则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需尽快以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，并寄交正本信件予以确认。

**六、合同的更改**

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乙方需要更改条款，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，在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后更改方可生效。

**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**

**九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**

（以下无正文，转签章页）

**乙方** ：乌鲁木齐新创慧至软件有限责任公司

**乙方签字**：

**地址**：乌鲁木齐市小西沟康普钻石苑

**电话**：15899227504

**开户行:**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

**银行账号：** 91650100MA78G48M67

**签字日期**：

**签约地点**：乌鲁木齐

**甲方**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**法定代表人：**蔡建

**授权代表签字**：

**地址**：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号A座202

**电话**：010-82746952

**开户行**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

**银行账号**：0148 0128 3000 0756

**税务登记号**：91110108596007659D

**签字日期**：

**签约地点**：乌鲁木齐